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寶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新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王振坤	京城商業銀行 永康分行	112年2月10日	64,943元	0000000